

股票代碼：6275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ENSUN TECHNOLOGY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大型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1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肆、附錄資料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	27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1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1
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31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大型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1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第9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111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111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4,810,331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2,405,166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1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案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52,682,022 元配發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流通在外股數 69,400,919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70,166,919 股，扣除庫藏股 766,000 股)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2.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永祥會計師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第 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11 頁~第 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表：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5,069,086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94,420,792	
加：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679,01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05,099,8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509,9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9,658,91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52,682,022	每股 2.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976,893	

董事長：陳冠宏



總經理：劉賢文



主辦會計：梁湘宜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元山科技創立於民國 76 年，生產高性能直流無刷散熱風扇、散熱模組、RO 淨水設備、空氣清淨機、除濕/造水機、冰酒機等一系列家庭與商用生活科技系統產品，擁有堅強的研發與製造團隊，以「Y.S. Tech」品牌行銷全球，為世界知名專業大廠。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整合「流體動力」、「熱動力場分析與散熱方案」、「心理聲學與振動分析」、「環境淨化與舒適」、「相變化熱交換技術」與「物聯與智慧 BLDC 控制技術」等六大核心技術領域，擴大產品與策略的差異化。

在通風與散熱事業發展上，本公司已成功在汽車電子領域上取得領先競爭位置，為全球主要車廠一級供應鏈伙伴，共同合作開發一系列車用舒適科技、電源/電力管理與車用資訊系統散熱風扇與散熱模組；除此，更於高階運算領域（如電競、工業電腦）、工業設備及醫療產業上同步成長。

在生活科技系統發展上，本公司由三個方向積極佈局：(1)自有品牌上，以「優質淨水生活」為核心，積極發展具「濾淨、便利、好生活」性質的淨飲機、開飲機系統，以科技與美學生活為內涵，提升產品與市場價值。(2)ODM/OEM 事業上，則以核心技術的整合來積極提升合作產品的價值及轉型為經營主軸。在這個主軸上，除了深化合作多年的日系知名品牌外，更已拓展國際生活科技商用系統的合作客戶與專案。(3)執行 M2C 策略，積極拓展新媒體與國際行銷合作能量，在既有基礎上，讓 Y.S. Tech 的品牌形象、技術、產品由製造直接推向國際消費者群。

111 年元山科技同時推動數位轉型與淨零碳排計畫，在高階生活科技系統上導入 AIoT 模組外，並同時在商模、產品與製造上導入數位轉型對策；此外，在 ESG 工作推動上，元山科技除了推動數位轉型行動與提升資安防護機制外，更展開組織與產品碳盤查計畫，台灣廠區完成 ISO 14064-1 認證，並支持全球客戶執行淨零碳排行動（例如：執行海洋回收料計畫、專案樹計畫等）。在經營與持續發展上，元山科技多年來，嚴格要求以德國萊因 TUV 國際認證公司認證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不僅在品質、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資訊安全管理等制度上與國際品質及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接軌，更在公司治理、內控管理制度上致力法遵，並在投資人關係管理上持續改善，以在公司持續發展的進程中，奠定良好的穩健經營基礎。

綜觀 111 年度經營實績，營收淨額 36.4 億，年減少 7%。BLDC 散熱風扇與散熱模組等電子熱傳導領域佔比為 78%，生活科技產品領域為 22%。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汽車電子、高階運算及工業設備等三個領域；生活科技產品自 111 年度調整產品線與製造策略，專注於淨水與空質產品為主力核心。主要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一)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641,619	3,933,781	(292,162)	(7)
營業淨利	173,190	229,098	(55,908)	(24)
本期淨利	194,421	197,066	(2,645)	(1)

(二)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6 億 4,162 萬元，預算數為新台幣 42 億 7,833 萬元，達成率 85.12%。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資產報酬率(%)	6.80	7.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5	17.29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5.02	34.95
純益率	5.34	5.01
每股盈餘	2.80	2.86

展望未來，元山科技將以 111 年經營成果為基礎，延續專業化、全球化與服務化的發展策略，持續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致力在汽車電子、高階運算、工業設備、醫療設備、優質淨水與商用生活科技系統等六個主要市場上持續創造營收、提升獲利，累積在全球競爭與持續發展的動能。

二、研究發展狀況

元山科技核心技術涵蓋「流體動力」、「熱動力場分析與散熱方案」、「心理聲學與振動分析」、「環境淨化與舒適」、「相變化熱交換技術」與「物聯與智慧 BLDC 控制技術」等六大核心技術領域。近年來整合各領域核心技術，著重在汽車電子、高階運算、工業設備、醫療設備、優質淨水與商用生活科技系統等五個主要事業發展與智慧製造的方向上研究發展，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在汽車電子、高階運算與工業設備上應用的直流無刷散熱風扇上，特別著重在高性能、高可靠度與高電磁相容性的性能表現。元山科技分別由減振、減噪與智慧控制技術方向深入研究，並持續開發與量產「減噪/減振非對稱動、靜葉輪」、「機構式主動式抑噪」、「吸振子減振風扇」、「減振複合重疊高性能風扇」、「LIN/CAM 控制智慧型散熱風扇」、「低電磁干擾控制散熱風扇」等技術，同時亦在全球主要經濟區域佈局專利，提升競爭門檻。對內，同步成功開發出符合彈性生產模式的智慧自動化製程，進一步提升品質水準，並藉由提升基層作業與技術，提升競爭軟實力。

在生活科技產品應用上，特別著重在能效、系統 ID、水質與空質濾淨、加熱及制冷、液量控制、智慧界面與物聯控制等技術研究發展與整合上。在自有品牌事業發展上，元山科技在既有開飲機市場與產品基礎上，整合水質濾淨、加熱及製冷、液量控制等智慧界面，以「優質淨水生活」為核心，用全新 ID 創新推出符合能效標準，具「濾淨、便利、好生活」性質的一系列 RO 開飲機系統及淨飲機產品；在

ODM/OEM 事業上，元山科技除了整合系統 ID、空質濾淨、智慧界面與物聯控制等技術為日系客戶開發出高階空氣濾淨設備外，更積極整合水質與空質濾淨、加熱及製冷、液量控制、智慧界面與物聯控制等技術為國際商用系統客戶積極開發商用設備。在核心技術持續發展與積極整合下，元山的科技生活事業，正積極朝向高價、高附加價值的方向調整，以期為科技生活事業，奠定良好的全球化競爭基礎。

三、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成果：

(一) 事業營運：

- 1、汽車電子：111 年汽車電子營收佔 44%，其中車內電子佔約七成。電動車領域的發展以積極快速成長的中國市場為主，配合國際車廠發展需要持續共同開發。未來仍會在車內電子、車體電子及智慧駕駛方向持續與國際車廠、車用電子大廠深耕發展與合作，持續成長。
- 2、高階運算：高階運算領域包含電競、工業電腦與高階個人電腦應用。111 年高階運算領域受創於 IT 產業緊縮，營收大幅下滑，佔整體營收比 30%。但在高階運算市場發展上，仍將以專業化及服務化為核心發展訴求持續發展，且散熱風扇仍持續在高性能、抑噪抑振高階需求中發展；散熱模組，則仍持續在高階散熱、精密加工與表面處理上發展，並整合相變化熱交換技術，開發更高階電競產品散熱模組市場。
- 3、生活科技：生活科技領域事業延續原家電事業核心技術進行產品線與製程統整，營收佔比 22%。未來發展在自有品牌上將專注發展具「濾淨、便利、好生活」性質的淨飲機、開飲機系統，以科技與美學生活為內涵，提升產品與市場價值。在 ODM/OEM 事業上，則以核心技術的整合來積極提升合作產品的價值及轉型為經營主軸。在這個主軸上，除了深化合作多年的日系知名品牌外，更已拓展國際生活科技商用系統的合作客戶與專案。

(二) 工廠營運：

- 1、新廠投資現況：107 年，元山科技投資官田與中國東莞塔崗廠。官田廠生產產品包含生活科技產品與 BLDC 散熱風扇。生活科技產品產線經過產品線與製造策略的調整，效率改善見成效並持續改善中。塔崗廠為元山科技新一代智慧製造規劃廠區，最大產能可為散熱風扇與散熱模組系統提供每月 120 萬台，已成功取得 TUV 認證 ISO9001、IATF16949 品質系統認證，以及中國及歐洲車廠認證，開始生產出貨，現階段產能利用率約 50%，且已過損益二平點，為事業發展貢獻獲利外，也為未來發展，提供足夠成長空間。
- 2、其他包含高雄廠、東莞達伸廠及東莞角社廠均持續導入新一代智慧製造設備，持續提升產能與製程能力水平。
- 3、上海廠區已出租，每月收取穩定租金收入為主。

(三) 後疫情環境營運風險管理:

新冠肺炎自 111 年下半年起，陸續解封，中國更於 112 年後全面解封，加速商務、人物流的往來及加速經濟成長，陸續對世界經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元山科技對工廠安全與國際經濟風險影響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 1、掌握及持續更新國際與在地疫情資訊及政府法令，依各生產據點所在地疫情及政府法令發展，持續採取管控措施與佈署防疫物資。
- 2、監控原物料波動狀況與通膨所致的營運環境風險。與供應鏈及客戶保持頻繁良好的溝通，掌握實地經營訊息。確保經營、收款、物料供應狀態正常，以調節公司內部經營與各項生產資源。
- 3、定期更新客戶未來需求量，針對部分物料制定遠期採購策略並鎖定價格，以降低因疫情影響之物料短缺及成本上漲衝擊。

如上，向各位股東報告元山科技 111 年度營運成果概況及持續發展方向。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鞭策與鼓勵，並呈上我們最大祝福。

董事長：陳冠宏



總經理：劉賢文



主辦會計：梁湘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文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下，估列金額之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各期存貨周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評估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允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8100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519	5	90,417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	30,000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廿一))	24,996	1	26,141	1	2170 應付帳款	266,574	10	271,837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623,637	24	788,780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6,659	4	114,46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86,706	3	86,75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5,092	5	141,34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57	-	3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117	1	32,99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38,897	13	355,537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9,702	-	9,0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8,551	1	15,97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41,252	2	30,9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七)	56,972	2	126,33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十六)(廿一)及七)	29,475	1	52,607	2
流動資產合計	1,280,435	49	1,490,272	57	流動負債合計	609,871	23	683,229	26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四))	548	-	-	-
(附註六(二)(十四))	-	-	2,07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83,018	11	291,696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06,884	8	267,395	10
(附註六(三))	32,290	1	24,8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086	-	1,9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437,469	17	388,555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1,118	5	42,3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08,606	23	557,191	2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三))	1,074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9,370	7	51,22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347	1	22,26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290	-	5,0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4	-	1,7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134	-	13,771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及七)	85,456	3	80,329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62,660	3	55,78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0,295	28	707,682	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205	-	9,661	1	負債總計	1,340,166	51	1,390,911	5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6,024	51	1,108,171	4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九))：				
資產總計	\$ 2,616,459	100	2,598,443	100	3100 股本	701,669	27	697,869	27
					3200 資本公積	164,367	6	157,151	6
					3300 保留盈餘	396,165	15	343,402	13
					3400 其他權益	25,865	1	20,883	1
					3500 庫藏股票	(11,773)	-	(11,773)	-
					權益總計	1,276,293	49	1,207,532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16,459	100	2,598,44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 3,279,699	100	3,665,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2,756,261	84	3,149,488	86
5900 營業毛利	523,438	16	516,498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229	5	185,411	5
6200 管理費用	100,950	3	91,6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590	4	105,96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五)(廿四))	80	-	(6)	-
營業費用合計	390,849	12	382,970	11
6900 營業淨利	132,589	4	133,52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55	-	108	-
7010 其他收入	40,916	1	33,3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82	1	(11,8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583	1	79,352	2
7050 財務成本	(8,679)	-	(7,4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857	3	93,534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3,446	7	227,06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9,025	1	29,996	1
8200 本期淨利	194,421	6	197,06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0,679	-	1,5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4,930	-	4,4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152	-	1,9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57	-	4,0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1,204	-	49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4	-	4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661	-	4,5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082	6	201,624	5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0		2.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8		2.74	

董事長：陳冠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合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7,869	119,761	48,441	3,798	196,107	248,346	16,694	1,152	17,846	(11,773)	1,072,049	
本期淨利	-	-	-	-	197,066	197,066	-	-	-	-	197,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1	1,521	494	2,543	3,037	-	4,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587	198,587	494	2,543	3,037	-	201,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99	-	(13,89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3,531)	(103,531)	-	-	-	-	(103,5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7,390	13,899	-	(117,430)	(103,531)	-	-	-	-	(103,53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869	157,151	62,340	3,798	277,264	343,402	17,188	3,695	20,883	(11,773)	1,207,532	
本期淨利	-	-	-	-	194,421	194,421	-	-	-	-	194,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79	10,679	1,204	3,778	4,982	-	15,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100	205,100	1,204	3,778	4,982	-	210,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59	-	(19,85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337)	(152,337)	-	-	-	-	(152,3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00	7,216	19,859	-	(172,196)	(152,337)	-	-	-	-	11,01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1,669	164,367	82,199	3,798	310,168	396,165	18,392	7,473	25,865	(11,773)	1,276,293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446	227,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0	(6)
折舊費用	71,335	60,447
攤銷費用	1,940	1,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43	(1,260)
利息費用	8,679	7,407
利息收入	(555)	(1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2,583)	(79,3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61)	516
負債準備減少	(124)	(2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45	3,8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399	(6,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45	(2,08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8,308	(175,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4)	32,2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82	5,762
存貨減少(增加)	16,640	(112,3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176	(34,5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64)	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2,143	(285,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2,830)	(1,84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700)	(22,18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872)	12,5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433)	28,2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37)	(1,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072)	15,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071	(269,664)
調整項目合計	236,470	(276,4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9,916	(49,362)
收取之利息	548	127
支付之利息	(6,262)	(7,162)
支付之所得稅	(36,269)	(6,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933	(63,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1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87)	(42,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5)	(1,594)
取得無形資產	(1,177)	(3,951)
受限制存款增加	(6,025)	(47,2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05)	(9,6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714)	(146,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3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696)	(382,74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932)	(8,003)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152,337)	(103,5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7,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0,965)	78,3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8	(3,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102	(134,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17	224,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519	\$ 90,417

董事長：陳冠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集團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下，估列金額之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各期存貨周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評估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允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元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8100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0,770	6	157,29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00	-	30,000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廿二))	29,493	1	28,748	1	2170 應付帳款	632,576	21	731,687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二))	762,025	26	881,616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596	6	196,331	6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15,989	27	948,424	3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974	3	73,89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22,073	1	22,6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1,028	1	28,24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9,994	1	42,35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41,252	1	30,939	1
流動資產合計	1,850,344	62	2,081,039	6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十六)(廿二))	35,787	1	41,103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986,313	33	1,132,196	3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四))	-	-	2,070	-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32,290	1	24,860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四))	54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35,080	25	691,895	2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83,018	10	291,69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59,677	9	150,073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06,884	7	267,39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0,171	-	12,1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102	-	1,95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531	-	5,2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09,768	7	130,14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0,317	-	15,18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三))	1,074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68,110	3	61,0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7,347	-	22,2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5,591	-	15,7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4	-	6,10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5,767	38	978,255	32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3,505	24	719,566	24
資產總計	\$ 2,976,111	100	3,059,294	100	負債總計	1,699,818	57	1,851,762	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二十))：				
					3100 股本	701,669	24	697,869	23
					3200 資本公積	164,367	5	157,151	5
					3300 保留盈餘	396,165	13	343,402	11
					3400 其他權益	25,865	1	20,883	1
					3500 庫藏股票	(11,773)	-	(11,773)	-
					權益總計	1,276,293	43	1,207,532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6,111	100	3,059,294	100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	\$ 3,641,619	100	3,933,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及十二)	2,979,538	82	3,238,251	82
5900 營業毛利	662,081	18	695,530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廿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7,867	5	201,107	5
6200 管理費用	142,730	4	137,3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041	4	139,86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五))	253	-	(11,894)	-
營業費用合計	488,891	13	466,432	12
6900 營業淨利	173,190	5	229,09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廿四))：				
7100 利息收入	710	-	258	-
7010 其他收入	54,471	1	45,1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73	1	(17,422)	(1)
7050 財務成本	(13,644)	-	(13,1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10	2	14,783	-
7900 稅前淨利	245,700	7	243,88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51,279	1	46,815	1
8200 本期淨利	194,421	6	197,06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79	-	1,5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4,930	-	4,4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152	-	1,9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57	-	4,0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1,204	-	49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4	-	4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661	-	4,5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082	6	201,624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0		2.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8		2.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7,869	119,761	48,441	3,798	196,107	248,346	16,694	1,152	17,846	(11,773)	1,072,049
本期淨利	-	-	-	-	197,066	197,066	-	-	-	-	197,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1	1,521	494	2,543	3,037	-	4,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587	198,587	494	2,543	3,037	-	201,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99	-	(13,89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3,531)	(103,531)	-	-	-	-	(103,531)
	-	-	13,899	-	(117,430)	(103,531)	-	-	-	-	(103,5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7,390	-	-	-	-	-	-	-	-	37,39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869	157,151	62,340	3,798	277,264	343,402	17,188	3,695	20,883	(11,773)	1,207,532
本期淨利	-	-	-	-	194,421	194,421	-	-	-	-	194,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79	10,679	1,204	3,778	4,982	-	15,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100	205,100	1,204	3,778	4,982	-	210,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59	-	(19,85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337)	(152,337)	-	-	-	-	(152,337)
	-	-	19,859	-	(172,196)	(152,337)	-	-	-	-	(152,3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00	7,216	-	-	-	-	-	-	-	-	11,01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1,669	164,367	82,199	3,798	310,168	396,165	18,392	7,473	25,865	(11,773)	1,276,293

董事長：陳冠宏



(請詳閱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5,700	243,8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3	(11,894)
折舊費用	122,445	107,718
攤銷費用	2,059	1,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43	(1,260)
利息費用	13,644	13,193
利息收入	(710)	(2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465	893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淨損失	1,880	-
負債準備減少	(124)	(2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60)	1,2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095	111,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674)	(4,71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7,117	(153,190)
存貨減少(增加)	136,114	(250,2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21	(5,7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29)	12,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1,849	(401,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6,398)	30,60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6,135)	16,61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93)	4,71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37)	(1,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863)	50,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986	(350,871)
調整項目合計	255,081	(239,4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0,781	4,449
收取之利息	703	277
支付之利息	(11,227)	(12,948)
支付之所得稅	(41,172)	(14,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085	(23,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1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97)	(87,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7)	(1,615)
取得無形資產	(1,349)	(3,951)
受限制存款增加	(1,825)	(47,2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91)	(15,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624)	(172,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9,900)	(71,606)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3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696)	(382,74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534)	(25,935)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152,337)	(103,5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7,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0,467)	58,8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8)	4,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76	(131,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294	289,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770	157,294

董事長：陳冠宏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議。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訂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九條：同一議題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條：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經宣告討論終結獲終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及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務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布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N SUN TECHNOLOGY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1.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5.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若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按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

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及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同業水準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相關專業人員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規定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

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得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 10% 為限。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三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613,353股。
- 三、截至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31日），本公司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冠宏	2,500,477
董事	陳建榮	6,106,739
董事	李英珍	1,000
董事	謝騰隆	0
獨立董事	李文霸	0
獨立董事	陳冠良	0
獨立董事	方至民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		8,608,216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2年3月17日至112年3月2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